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将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43 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,827,586 股，发行价格为 15.3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,031,720.96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,607,192.66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,607,192.66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位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 XYZH/2018CDA10025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自 2018 年 3 月开始，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,850.53 万元，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,908.1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，使用 26,942.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,971.02 万元（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，所有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和林芝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（以下统称“开户银行”）开设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作为各个募投项目的专用账户。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或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”），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号、2021-097号）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于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,971.02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	0158000129000174753	171.59
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	609623793	34,412.50
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	671555568	171.77
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	0158000219100090975	-
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	633989310	215.16
合计			34,971.02

注：合计金额小数位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年度使用 715.1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，2018 年 3 月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,850.53 万元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无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

1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18 年至 2020 年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。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18-014 号、2019-004 号、2019-005 号、2020-002 号、2020-003 号、2021-003 号。

2021 年 2 月 9 日，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2021 年 8 月 3 日，相关募集资金已按期归还。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21-006 号、2021-066 号。

2022 年起，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使用 43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获得收益共计 1,839.86 万元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。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18-018 号、2018-054 号、2018-080 号、2018-084 号、2019-004 号、2019-011 号、2019-012 号。

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使用 4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获得收益共计 1,545.92 万元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。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19-020 号、2019-032 号、2019-038

号、2019-051号、2019-052号、2020-010号、2020-011号。

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使用合计6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2021年6月22日，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获得收益共计1,010.27万元。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20-036号、2020-037号、2020-038号、2020-041号、2020-050号、2020-057号、2021-001号、2021-002号、2021-004号、2021-019号、2021-032号、2021-036号、2021-038号、2021-057号、2021-064号。

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2022年6月14日，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获得收益共计149.50万元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21-075号、2021-080号、2021-095号、2022-025号、2022-046号。

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2023年5月27日，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获得收益共计482.93万元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22-046号、2022-048号、2022-055号、2022-061号、2023-009号、2023-020号、2023-024号、2023-034号、2023-041号。

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间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2024年5月21日，公司办理的全部大额存单业务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在此期间，获得收益共计287.89万元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23-045号、2023-068号、2023-074号、2024-001号、2024-004号、2024-006号、2024-010号、2024-017号、2024-023号。

2024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并于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3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

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、风险收益特征	起息日	到期日	产品期限	年化收益率	金额（万元）	收益（万元）
1	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	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（产品编号：FGG2203A02）	保本约定利率	2023 年 12 月 20 日	2024 年 3 月 20 日	3 个月	3.00%	4,000	30.00
2	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	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（产品编号：FGG2201A10）	保本约定利率	2023 年 12 月 20 日	2024 年 5 月 20 日	5 个月	2.70%	5,000	56.25
3	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	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（产品编号：FGG2301A07、FGG2301A08、FGG2301A09）	保本约定利率	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4 年 5 月 20 日	5 个月	2.60%	15,000	162.64
合计								24,000	248.89

（四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无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终止原定募投项目

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。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、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19-19 号。

（二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

2021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、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、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

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，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 36,772.72 万元，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4,800.0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补充；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6,942.39 万元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：2021-081 号、2021-082 号、2021-085 号。

（三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

2023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。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项目投资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等保持不变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2023-001 号）。延期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	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
1	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	2023 年 9 月	2025 年 10 月
2	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	2022 年 9 月	2025 年 10 月

（四）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再次延期

2024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。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项目投资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2024-042 号）。延期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	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
1	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	2025 年 10 月	2027 年 12 月
2	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	2024 年 8 月	2027 年 12 月
3	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	2024 年 8 月	2027 年 12 月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

附表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64,821.56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715.15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61,742.39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9,850.53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95.25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	否	-	22,000.00	406.24	1,824.30	-20,175.70	8.29%	2027年12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	否	-	4,200.00	30.66	42.59	-4,157.41	1.01%	2025年10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	否	-	3,100.00	102.95	298.33	-2,801.67	9.62%	2027年12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	否	-	5,500.00	175.30	598.10	-4,901.90	10.87%	2027年12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	否	-	26,942.39	-	26,942.39	0.00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	是	39,200.00	144.83	-	144.83	0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是	
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	是	17,761.00	0	-	-	0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是	
合计	-	56,961.00	61,887.22	715.15	29,850.53	-32,036.69	48.23%	-	-	-	-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				2020-2022年，受外部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，旅游市场需求萎缩，为避免大额投资对公司资金使用、业务运营造成影响，公司除逐步丰富现有经营项目、产品内容，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外，暂缓募投项目等重大项								

	目投资进度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2023-001 号）。2023 年以来，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加速回暖，公司积极布局生态产品体系，加大差异化、品质化产品投资建设，协同地方政府部门开展阿里景区的 5A 创建工作，逐步加快投资进度。因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区国家重大项目建设、地方整体统筹建设规划等因素影响，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在预计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延长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2024-042 号）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	不适用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	详见本报告“三、（三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”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